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5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管理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雅化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称为“雅化集团”,申购代码为“00249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38.90元/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9.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3,9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9.9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6,06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为122,000万元,超出发行A股募集资金数额85,94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0月26日在《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2010年10月27日(周二)为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为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周二)9:30时-15:00时。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缴纳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0WXFX002497。

网下申购缴款日为T日,申购缴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周二)15:00时之前,该日15:00时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用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为违约,在《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获配股票源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周二)9:30时-11:30时;13:00时-15:00时。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0月19日(“4-6日,周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发行人/雅化集团	指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	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9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电子化管理细则(200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电子化管理细则(2009年修订)》中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9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电子化管理细则(200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电子化管理细则(2009年修订)》中关于网下发行的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发行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款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T日	指2010年10月27日(周二),为本次网下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0月20日(T-5日,周二)至2010年10月22日(T-3日,周五)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0月22日(T-3日,周五)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61家询价对象代表的96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5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照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的29.9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8.90元/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9.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0月19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10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10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10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且(15:00截止)
T-2日 (10月23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10月26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时间:14:00时-17:00时)
T日 (10月27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时-15:00时);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时-11:30时;13:00时-15:00时)
T+2日 (10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日期
T+3日 (11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摇号日期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T日为网下发行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经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反馈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机构和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初步询价对象,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5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3,9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申报的申报数量一致;
③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2010年10月27日(T日,周二)上午15:00时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时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05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11008348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30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0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7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1021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992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6223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②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6)配售股数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按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对象排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配股的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刊登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股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还
2010年10月27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时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管理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9:00时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返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款退回。
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9:00时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价格锁定: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源自本次网下发行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款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5)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
① 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款/确定
①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T-1日,周二)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网上申购登记
(2)参加本次“雅化集团”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27日(周二)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200万股“雅化集团”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0.50元/股的价格出售,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
① 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款/确定
①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T-1日,周二)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网上申购登记
(2)参加本次“雅化集团”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

3.申购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斌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雨城区陇西路20号
电话:(0835-2872161)
传真:(0835-2872161)
联系人:刘平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七.发行公告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8.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9.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供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为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申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申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深圳分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斌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雨城区陇西路20号
电话:(0835-2872161)
传真:(0835-2872161)
联系人:刘平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七.发行公告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8.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9.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供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为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申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申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深圳分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斌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雨城区陇西路20号
电话:(0835-2872161)
传真:(0835-2872161)
联系人:刘平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七.发行公告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8.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9.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供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为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申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申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深圳分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斌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雨城区陇西路20号
电话:(0835-2872161)
传真:(0835-2872161)
联系人:刘平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七.发行公告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8.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9.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供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为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申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申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深圳分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斌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雨城区陇西路20号
电话:(0835-2872161)
传真:(0835-2872161)
联系人:刘平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七.发行公告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8.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9.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